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錄：江立琦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悉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09 號函知本校，有關「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之結果，審查委員建議本要點應經校級會議通過，且將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申復之要件、申復權責單位應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等納入法規規範。
- 三、檢附修正草案(P. 3-P. 5)、修正草案對照表(P. 6-P. 10)、現行實施要點(P. 11-P. 13)、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P14. -P. 17)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09 號來函(P. 18-P. 29)各乙份如后。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四點有關各師資培育類科召集人，請再詳盡分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以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主管之界定，俾資周妥。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有關條次變更移動部分請統一依法制作業之文字敘述。

三、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說明欄，請簡述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審查意見內容以及與現行程序不符之處等修正原因，俾瞭解修法之實質理由與目的。

四、請依體例修正最後條文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以及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六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第一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因學位授予法之修正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本條配合刪除「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部分文字。

(二)第四條：為符合大學自主精神，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P. 30)、對照表(P. 31)、原辦法(P. 32)以及教育部函文(P. 33-P. 34)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六條「修訂」文字請改為「修正」。

二、第一條請依體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